

##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6-010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 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6股,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转增3.6股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  
●公司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029.41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3.6股,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  
根据上述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转增3.6股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转增3.6股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的原因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的净利润仍为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仍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当企业经营现金流量为负值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公司需前瞻性地投入研发,提升产品升级换代、营销能力提升等重点领域加大投入,以保持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考虑到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及产品规划,公司将留存现金以满足研发投入、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健康发展和平稳运营提供保障。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及未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兼顾盈利能力增长和回报股东的诉求,经审慎决策,该方案有利于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公司将持续做好产品研发、业务拓展等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2025年末留存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及日常经营相关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等多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审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等多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该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组织实施。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体现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年度经营和长期发展。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6-013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远江盛邦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同意北京网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31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10.1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309.02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于2023年7月21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了《北京网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华字字[2023]验字第4199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金额为4,231.0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息利息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冲销),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余额为5,231.0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000.00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期初募集资金净额	67,230.02
减:本期募集资金支出	744.78
减: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09.84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
减:前期项目支出	23,834.20
其中:2024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11,789.25
2025年1-6月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9,564.94
减:前期投入款冲销	1,496.26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6,000.00
其中:2025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金额	4,000.00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31.01

注:本报在表格中合计数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分布及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类型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支行	110907643910889	活期	0.67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支行	81107010310260387	活期	1.0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66021386	活期	1,642.75
光大银行金融街丰盛支行	3543018007878878	活期	0.12
杭州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400160051546216(户)	活期	1,580.7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4600010065253	活期	22,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3487200031270575(日清户)	活期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11018086715838(已销户)	活期	0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11110701180080999	活期	0.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支行	81107010310260387	活期	0.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支行	128946538710001	活期	0.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支行	10916494910000	活期	0.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支行	129912885010000	活期	0.10
合计			41,211.01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31.01
2025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金额			36,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前期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各全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前期费用,后续按照募集资金到账数额,由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前期费用。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购买日期	赎回/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利息
民生银行	可转债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	2024/4/18	2025/6/25	是	30.84
民生银行	可转债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	2024/4/18	2025/2/25	是	22.17
民生银行	可转债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	2024/5/13	2025/2/27	是	20.94
民生银行	可转债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	2024/6/17	2025/2/28	是	27.37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存款	1,000.00	2024/10/15	2025/1/17	是	6.36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存款	5,000.00	2024/11/12	2025/2/14	是	29.75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存款	2,000.00	2024/12/13	2025/2/11	是	32.58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存款	5,000.00	2025/2/14	2025/2/18	是	54.45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存款	900.00	2025/3/25	2025/7/27	是	2.54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存款	2,000.00	2025/3/25	2025/7/19	是	47.79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存款	1,000.00	2025/3/27	2025/7/19	是	2.22
民生银行	可转债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	2024/4/18	2025/1/11	是	40.41
民生银行	可转债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	2024/5/13	2025/1/11	是	14.85
民生银行	可转债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	2025/1/11	2025/1/11	是	5.64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存款	5,400.00	2025/2/27	2025/1/31	是	30.08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存款	3,500.00	2025/2/27	2025/1/31	是	19.35
民生银行	可转债大额存单	存款	2,000.00	2024/4/18	2025/1/11	是	14.85
民生银行	可转债大额存单	存款	9,000.00	2024/4/24	2024/7/24	否	/
华夏银行	可转债大额存单	存款	5,000.00	2024/5/13	2025/1/11	否	/

华夏银行	可转债大额存单	存款	6,500.00	2024/5/14	2027/5/14	否	/
民生银行	可转债大额存单	存款	6,000.00	2024/6/6	2026/6/6	否 <td>/</td>	/
民生银行	可转债大额存单	存款	1,500.00	2024/7/17	2027/7/8	否 <td>/</td>	/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存款	6,000.00	2025/1/13	2026/2/27	否 <td>/</td>	/

(注)1. 用于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2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补充资金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使用,截至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  
(六)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执行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充分考量募投项目延期与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决策,同意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使用用途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研究后决定,将“网络安全地图项目”、“工业互联网安全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7年6月。  
报告期内,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募投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超募资金,并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2025年2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计划,共回购资金2.66亿元,回购专户余额1,500.00万元,回购计划完成后,用于支付股份回购资金余额为1,205.84万元,剩余2,394.16万元用于募集资金专户。  
(十)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